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明昌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 黃偉哲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前項及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

01 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
02 用之支給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律師酬金，由行政法院或
03 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是以，上訴人委任律
04 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乃防衛其訴訟上權
05 益所必要，其經最高行政法院核定之律師酬金數額亦應為訴
06 訟費用之一部。

07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土地重劃事件，聲請人不服相對人
08 所為之原處分，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本院110年度
09 訴字第334號判決：「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
10 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2
11 年度上字第762號判決：「一、原判決關於臺南市新營區長
12 勝段70地號土地部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二、廢棄部
13 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三、其餘上訴駁回。四、廢棄
14 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部分上
15 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即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6 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審酌兩造勝敗部分之比例，
17 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
18 定相對人應依比例分擔第一審裁判費及上訴審裁判費各2分
19 之1。

20 三、茲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經本院調卷審查
21 後，聲請人於起訴時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22 4千元，嗣於提起上訴時，又繳納上訴審訴訟費用6千元，共
23 計1萬元，有所提本院出具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又
24 查聲請人於本件第三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經最
25 高行政法院114年3月12日114年度聲字第1084號裁定，核定
26 其金額為3萬元，有所提出之上開裁定書可稽。依上開規
27 定，相對人應就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上訴審裁判費及第三
28 審律師之酬金，賠償其2分之1即2萬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0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1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02 法官 李 協 明

03 法官 吳 文 婷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0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 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01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黃 玉 幸